# 《灵璧县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若干举措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决策背景和依据

近年来，我县按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总体要求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共同发力，县域医共体的紧密型构架已搭建完成，县域综合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。为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，根据《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若干举措》（宿政办秘〔2022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委积极进行专题研究，并拟定《灵璧县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若干举措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于3月15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修改后形成《灵璧县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若干举措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若干举措》），后经灵璧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，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

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《若干举措》的制定，是贯彻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9〕15号）的重要抓手，是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快推动我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发展的实际行动。能够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提升县域内就诊率，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在深入研究上级文件的基础上，召开县卫健委相关股室与下属部分医疗卫生单位参加的讨论会，认真学习研究省市关于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后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本《若干举措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就征求意见稿向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审计局等征求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，反复论证最终形成《灵璧县进一步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若干举措》（送审稿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主要任务共6大项。一是明确功能定位；二是充分发挥两包资金利益纽带作用；三是实施共建共享；四是完善管理体制；五是严格医疗服务质量管理；六是开展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建设。

具体工作措施共11项，根据有关单位职责分别明确了责任分工：一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二是提升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能力。三是建立与长三角先进医疗机构对口帮扶机制。四是设立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统筹资金。五是建立医共体内县、镇、村三级“师带徒”制度。六是建立县域医共体、各分院及村卫生室帮扶制度。七是建立上下转诊、帮扶激励机制。八是强化医保政策保障机制。九是建立跨省异地就医群众健康随访机制。十是开展县域医防融合试点。十一是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。